

股票代號：6739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88 號(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 107)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34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7
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62
十二、董事競業行為說明表	6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二、公司章程.....	71
三、董事選任程序.....	7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9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112年0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88號

(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107)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六)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五) 本公司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

六、選舉事項

(一) 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頁至第11頁)。

第二案

案由：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頁)。

第三案

案由：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1年度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2,848,560元與董事酬勞計新台幣406,937元，占獲利之比例為7%及1%，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決議數與111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自11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20,162,5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11556816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新台幣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00373495號函暨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1103617581號函、第1110361758號函、第1110152489號函暨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1號函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5頁至第38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1號函，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9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頁至第11頁)、附件二(第12頁)及附件三(第13頁至第33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11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4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函，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1之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0頁至4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第1120334642號函暨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1號函，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03月06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2頁至54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55頁至第56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57頁至第61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證券承銷辦理承銷，上述法令如有修正時，發行股數及價格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85%~90%之股份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三、本次增資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於112年06月21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自112年06月30日起至115年06月29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2年04月0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62頁至第63頁)。

四、本案通過後擬即進行選舉。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競業行為說明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64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營業報告書

竹陞科技，全力發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的智能生態系，服務全球前十大晶圓代工廠、面板廠等高階製造客戶之智能自動化系統導入，協助客戶建構 Fab4.0 智慧工廠的建置，持續投入產品的研發並維持高競爭力的毛利。在此，再次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長期對竹陞科技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感謝，並分享營運成果與展望。

(一)111 年度營運成果：

回顧 111 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及疫情影響，中國半導體市場前景不明，加上中國政府採取嚴格的清零風控政策，造成企業經營與服務銷售產生許多的限制，考量整體風險不斷提升，我們開始調正營運重心轉回積極擴產的台灣深耕，因此造成上半年營收遇到逆風。透過半年的調整與醞釀，下半年許多驗證案逐步開花，結果獲得客戶大量展開，下半年營收積極開展倒吃甘蔗漸入佳境，客戶需求動能有機會延續至 112 年。此外，公司在客戶結構上也做了優化，產品已經成為這些頂尖半導體廠的首選與標配，這也表示優良的穩定性與創新性獲得大廠認證。

竹陞科技卓越的經營成效，於 111 年 10 月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晉滄處長帶領全處同仁至公司交流，了解我們如何協助客戶達到「數位轉型」及「淨零碳排」目標，符合此次「看見臺灣產業新趨向」參訪的模範企業。公司在研發動能持續強化，陸續榮獲機台狀況檢測系統以及機台狀況檢測方法、設備效能監控裝置以及設備效能監控方法、圖片識別與管理系統…等多項美國及中華民國專利認證。業務拓展方面也大有斬獲，配合大客戶全球擴廠，已經把產品出貨至美國亞利桑那州(AZ)，另外為了因應客戶在日本熊本計畫的超前部署，也已經跟日本協同國際簽署經銷商並邀請來台灣受訓完成。此外 12 月也支援日本半導體展 SEMICON Japan 的展出，獲得多家國際大廠的參觀與洽詢。竹陞除專注本業營運，致力於股東利益極大化，亦積極投入公司治理，並落實資訊充分揭露，提供完整訊息於既有股東及投資人，公司在持續追求成長與獲利的同時，也重視企業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響應外交部捐助烏克蘭難民計畫並支援大學院校蒞臨公司參訪演講。

(二)財務收支與分析

竹陞科技 111 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19,238 仟元，較去年同期小幅成長，合併營業毛利為 120,419 仟元，毛利率成長至 55%；合併營業淨利為 32,234 仟元，稅後淨利 31,080 仟元。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本 18,008 仟股計算，每股獲利為 1.73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將近 180%，獲利創下公開發行後的新高，目前在

手訂單與驗證開發案動能持續，有機會在 112 年維持成長。此外，公司在成本與費用控管得宜，雖然全球因為通膨與升息還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存在，但經營團隊會秉持專注本業、動態調整之穩健策略，創造公司最佳報酬並回饋股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財報	111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19,238	217,118
營業毛利	120,419	108,099
營業利益	32,234	14,571
稅前淨利	37,437	14,396
稅後淨利	31,080	11,151
每股盈餘	1.73	0.62

(三)公司發展策略展望與產業前景


展望 112 年，隨著 COVID-19 疫情趨緩、各國陸續解封，逐步邁入後疫情時代，再加上這三年的貿易戰、地緣政治的調整，全球晶圓產業鏈從全球化趨向在地化，以前晶圓廠集中在東南亞，現在每個國家都希望自有先進製程的晶圓廠，成為現在各強國的戰略部署。

全球景氣與需求面，大部分研調機構出具報告都有去化庫存的疑慮與雜音。根據 WSTS 於 2022 年 8 月發布最新的全球半導體市場展望及預估，由於消費性電子終端需求疲弱，造成記憶體價格下跌及產值縮水，WSTS 將 202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由 16.3% 下修至 13.9%，2023 年市場成長率由 5.1% 下修至 4.6%，但 2022、2023 兩年的總體市場規模仍將續創歷史新高。2021 全年臺灣 IC 製造產業產值較 2020 年大幅成長 22.4%。其中晶圓代工產業產值成長 19.1%，主要需求來自遠距辦公、線上教學所帶來的相關裝置的需求成長。2022 年受惠於 AIoT、5G、高效能運算及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成長，產值依然處於高峰。雖然根據 IC Insights 於 2022 年 11 月 24 日發布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預測，2023 年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金額預估將較 2022 年下降 19%，但 2024-25 新產能資本支出將大幅成長。

竹陞深耕半導體多年、產品創新不遺餘力，隨著企業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導入工廠勢在必行，公司將繼續在研發事業投注資源，打造進階的 GUTC 智能生態系解決方案，同時積極拓展每個產業的經銷商，讓竹陞 AIoT 智能方案可以跨足各種生產機台設備。另外全球佈局方面，也會繼續提高新加坡、美國、日本、義大利、法國、德國的銷售佔比。

董事長：方泰文 

總經理：方泰文 

會計主管：莊雅蘭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暨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耀德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2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35 號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竹陞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竹陞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竹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依專業判斷，對竹陞集團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竹陞集團民國 111 年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竹陞集團主要從事服務高科技產業智能自動化系統、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12,641 仟元及新台幣 32,213 仟元。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竹陞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竹陞集團主要從事服務高科技產業智能自動化系統、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驗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憑證、所開立帳單及客戶簽回之佐證文件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竹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竹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竹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竹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竹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竹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竹陞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鄭雅慧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469	29	\$	77,995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1,878	22		74,644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	-		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2	-		51	-
130X	存貨	六(三)		80,428	21		94,835	26
1410	預付款項			2,223	1		3,7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	-		9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6,354</u>	<u>73</u>		<u>252,259</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79,512	21		83,34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369	1		3,75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5,388	1		7,14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4,269	4		15,277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4	-		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272</u>	<u>27</u>		<u>110,433</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	<u>379,626</u>	<u>100</u>	\$	<u>362,692</u>	<u>100</u>

(續次頁)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3,000	11	\$	43,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17,050	5
2170	應付帳款			27,915	7		29,62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1	-		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4,631	7		21,64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209	2		6,64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0	-		2,6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74	-		1,24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39	1		6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7,531</u>	<u>28</u>		<u>122,494</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7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943	1		2,5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43</u>	<u>1</u>		<u>3,30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9,474</u>	<u>29</u>		<u>125,794</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80,700	48		180,000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2,490	11		41,50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666	-		55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	-		1,8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808	12		14,713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242)	-		(1,730)	-
3XXX	權益總計			<u>270,152</u>	<u>71</u>		<u>236,898</u>	<u>65</u>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9,626</u>	<u>100</u>	\$	<u>362,6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文

經理人：方泰文

會計主管：莊雅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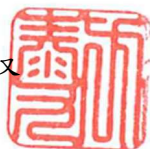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19,238	100	\$ 217,1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二十一)	(98,819)	(45)	(109,019)	(50)
5900 營業毛利		120,419	55	108,099	5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2,407)	(10)	(23,927)	(11)
6200 管理費用		(28,624)	(13)	(30,49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46)	(15)	(35,906)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008)	(2)	(3,19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185)	(40)	(93,528)	(43)
6900 營業利益		32,234	15	14,57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17	-	1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89	-	1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172	2	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75)	-	(4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3	2	175	-
7900 稅前淨利		37,437	17	14,39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357)	(3)	(3,245)	(2)
8200 本期淨利		\$ 31,080	14	\$ 11,15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四)				
兌換差額		\$ 488	-	\$ 1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8	-	\$ 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68	14	\$ 11,281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080	14	\$ 11,15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568	14	\$ 11,281	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 1.73		\$ 0.6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 1.71		\$ 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265	\$ -	\$ 464	\$ 5,509	(\$ 1,860)	\$ 224,378	
本期淨利	-	-	-	-	-	11,151	-	11,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130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151	130	11,281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1	-	(55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96	(1,39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1,239	-	-	-	1,23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1,504	\$ 551	\$ 1,860	\$ 14,713	(\$ 1,730)	\$ 236,898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1,504	\$ 551	\$ 1,860	\$ 14,713	(\$ 1,730)	\$ 236,898	
本期淨利	-	-	-	-	-	31,080	-	31,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488	4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080	488	31,568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5	-	(1,115)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30)	13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二)	-	-	776	-	-	-	7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十一)(十二)	700	579	(369)	-	-	-	9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0,700	\$ 40,579	\$ 1,911	\$ 1,666	\$ 1,730	\$ 44,808	(\$ 1,242)	\$ 270,1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文



經理人：方泰文



會計主管：莊雅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437	\$ 14,3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二十)	5,633	9,339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	2,306	2,7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008	3,19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75	49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17)	(1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29)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六(十八)	(2)	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二十一)	776	1,239
租賃修改利益		-	(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242)	(39,8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	(22)
其他應收款		(281)	(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30
存貨		14,407	(41,631)
預付款項		1,557	600
其他流動資產		907	(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050)	11,951
應付帳款		(1,709)	20,9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	48
其他應付款		2,986	3,6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	-
負債準備		(2,403)	1,7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0	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796	(11,264)
支付之利息		(475)	(492)
收取之利息		417	129
支付所得稅		(4,526)	(4,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12	(16,317)

(續次頁)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4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529)	(1,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	-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六)	(570)	(1,514)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4)	6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2	(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5)	25,07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86,000
償還短期借款	(60,000)	(86,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362)	(1,3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	(1,358)
匯率影響數	479	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474	7,4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7,995	70,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1,469	\$ 77,9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40 號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依專業判斷，對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務高科技產業智能自動化系統、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10,893 仟元及新台幣 29,012 仟元。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務高科技產業智能自動化系統、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驗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憑證、所開立帳單及客戶簽回之佐證文件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157	23	\$	65,683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7,265	21		25,53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484	-		28,70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	-		51	-
130X	存貨	六(三)		81,881	22		90,679	26
1410	預付款項			2,253	1		3,78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	-		9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8,064	67		215,334	6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0,158	5		27,48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9,247	21		82,75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369	1		3,75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388	2		7,14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269	4		15,277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	-		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635	33		136,495	39
1XXX	資產總計		\$	370,699	100	\$	351,829	100

(續次頁)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3,000	12	\$	43,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17,050	5
2170	應付帳款			27,915	8		27,46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45	-		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5,290	4		12,94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209	2		6,64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0	-		2,6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74	-		1,24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39	1		6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8,604</u>	<u>27</u>		<u>111,631</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7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43	-		2,5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43</u>	<u>-</u>		<u>3,30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0,547</u>	<u>27</u>		<u>114,931</u>	<u>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0,700	49		180,000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2,490	12		41,50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666	-		55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	-		1,8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808	12		14,713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242)	-	(1,730)	-
3XXX	權益總計			<u>270,152</u>	<u>73</u>		<u>236,898</u>	<u>6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0,699</u>	<u>100</u>	\$	<u>351,8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99,983	100	\$ 148,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二十二)	(87,436)	(44)	(76,545)	(52)		
5900 營業毛利		112,547	56	71,751	4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8)	-	(2,19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93	1	20,010	1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3,382	57	89,568	6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347)	(11)	(22,673)	(15)		
6200 管理費用		(21,482)	(11)	(22,19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39)	(15)	(30,355)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57	1	(7,02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711)	(36)	(82,249)	(55)		
6900 營業利益		41,671	21	7,31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75	-	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	-	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494	2	(1,7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75)	-	(4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45)	(4)	9,18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4)	(2)	7,077	5		
7900 稅前淨利		37,437	19	14,39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357)	(3)	(3,245)	(2)		
8200 本期淨利		\$ 31,080	16	\$ 11,15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488	-	\$ 1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8	-	\$ 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68	16	\$ 11,281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73		\$ 0.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71		\$ 0.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發溢行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權益總額
							差	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265	\$ -	\$ 464	\$ 5,509	(\$ 1,860)	\$ 224,378	
本期淨利	-	-	-	-	-	11,151	-	11,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30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51	130	11,281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1	-	(55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6	(1,39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1,239	-	-	-	-	1,23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1,504	\$ 551	\$ 1,860	\$ 14,713	(\$ 1,730)	\$ 236,898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1,504	\$ 551	\$ 1,860	\$ 14,713	(\$ 1,730)	\$ 236,898	
本期淨利		-	-	-	-	31,080	-	31,0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488	4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80	488	31,568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5	-	(1,115)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0)	13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	776	-	-	-	-	77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十二)(十三)	700	579	(369)	-	-	-	9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0,700	\$ 40,579	\$ 1,911	\$ 1,666	\$ 1,730	\$ 44,808	(\$ 1,242)	\$ 270,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437	\$ 14,3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5,311	8,889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2,306	2,7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57)	7,0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75	49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75)	(66)
租賃修改利益	-	(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益)損 之份額	8,645 (9,1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0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六(十九) (2)	4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8	2,193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93) (20,0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二十二) 776	1,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0,576) (17,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16	24,272
其他應收款	51 (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30
存貨	8,798 (57,923)
預付款項	1,527 (284)
其他流動資產	885 (8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050)	11,951
應付帳款	448	20,0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7	48
其他應付款	2,350 (1,0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	-
負債準備	(2,403)	1,7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1	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613 (11,348)
支付所得稅	(4,526) (4,690)
收取之利息	375	66
支付利息費用	(475)	(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87 (16,464)

(續次頁)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4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29)	(1,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111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570)	(1,514)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1)	32,61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86,000
償還短期借款	(60,000)	(86,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362)	(1,3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	(1,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474	14,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5,683	50,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6,157	\$ 65,6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727,41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080,9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08,09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87,610
可供分配盈餘	42,187,88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11556816 元)	(20,16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025,3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立法目的</p> <p>本公司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u>公司治理守則</u>，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p>	<p>第一條 立法目的</p> <p>本公司宜參照「上市上櫃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p> <p>二、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p> <p>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p><u>本守則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第二條 <u>公司治理之原則</u></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p> <p>二、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p> <p>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配合本守則之適用對象擴大為關係人，爰增訂第二項明訂關係人之定義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並刪除第二條條文標題。
<p>第四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第一項<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第四條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第一項<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一、第二(四)項「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強化其職能」，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27條第3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八、<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p>
<p>第三節 公司與<u>關係人</u>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u>關係企業</u>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考量本節規範內容除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其<u>關係人</u>及股東間有<u>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u>，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其<u>關係企業</u>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p>	<p>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僅規範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往來應訂定書面規範，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以下略></p>	<p>酌作條文標題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p> <p>第一至三項<略></p>	<p>第三十四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p> <p>第一至三項<略></p>	<p>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AQIs),鼓勵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p>
<p>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之董事辭任或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改派情事時,該辭任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或公司治理主管接獲通知,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p> <p>本公司應安排其董事之專業進修,且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三小時。但現任董事任期於一百一十二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下屆任期起適用之。</p> <p><以下略></p>	<p>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略> (新增)</p> <p>(新增)</p> <p><以下略></p>	<p>一、為強化公司治理,若公司之董事辭任或因公司法第27條改派等情事,該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爰增訂第二項。</p> <p>二、考量董事之素養係公司營運及治理推動的關鍵,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強制進修達3小時,惟考量上櫃公司及董事配合所需之緩衝期,若上櫃公司之現任董事任期於112年未屆滿者,其得自下次任期起適用,爰增訂第三項。另本項規範範圍,除每屆全面改選之董事外,亦包括該屆董事增補選之董事、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或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董事,該代表人均應於就任之當年度進修達三小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三、現行條文第二至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至七項。
<p>第五十七條 訂定與修訂</p> <p>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五十七條 訂定與修訂</p> <p>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p>	(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一、依據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函，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二、該令自112年1月1日生效，擬配合修正章程，以與法令一致。</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u>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u>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依據「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p> <p>二、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六億元者，得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p> <p>三、配合公司現況，擬將董事席次增至9人，後續得以增設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u>總經理</u>、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u>經理人</u>、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p>	<p>明定經理人範圍。</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7月13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7月13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p>	<p>一、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修訂第一項；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修訂第一項。</p> <p>二、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爰配合修正第二項。</p> <p>三、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第三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p> <p>四、將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九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至第十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三、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u></p>	<p>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九、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四、<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第一項~第三項<略></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p>	<p>一、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p> <p>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第六項<略></p> <p>七、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八、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第六項<略></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需延期或續行會議時間，及如需延期或續行及會時之日期。</p> <p>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訂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記載之事項。</p> <p>三、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項~第二項<略></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項~第二項<略></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訂公司應</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相關資料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四、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p> <p>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公司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第四項<略></p>	<p>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四項<略></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項~第六項<略></p> <p>七、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u>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項~第六項<略></p>	<p>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及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七項。</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第八項<略></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第三項<略></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第八項<略></p>	<p>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u>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十、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u>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十一、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議時，<u>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十二、<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三、<u>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u></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略></p> <p>三、<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四、<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u></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略></p> <p>三、<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席及紀錄之姓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以及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一、<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二、<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三、<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二、<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三、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p>
<p>第十九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新增)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本條。</p>
<p>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斷訊之處</p> <p>理</p> <p>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二、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上述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p>	(新增)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四、<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五、<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議，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六、<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形，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七、<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八、<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爰訂定第五</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條文內相關規則等，於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本公司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另明定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本條文。</p>
<p><u>第二十三條 附則</u></p> <p>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三、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	<p><u>第十九條 附則</u></p> <p>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三、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及股權投資：</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金額小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等於或大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投資，其金額小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等於或大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主辦部門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小於等值美金 100 萬元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等於或大</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主辦部門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以下略></p>	<p>一、新增取得或處分股權投資相關授權額度及層級說明，爰新增至第一款第一項。</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承辦單位取得相關資訊後，依據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核准後，始得為之，爰新增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p> <p>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爰增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p> <p>四、為強化公司治理運行，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投資，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於等值美金 100 萬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u></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u>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小於等值美金 100 萬元者，須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等於或大於等值美金 100 萬元者，須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u></p> <p><以下略></p>		<p>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爰增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p> <p>五、第二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故酌修正敘述。</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第一項~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上述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上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彼此交易，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第一項~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上述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上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u>使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彼此交易，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修正條文內措辭。</p>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u>金融</u>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u>金融</u>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修正條文內措辭。</p>
<p>第二條 定義： <u>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二條 定義： 衍生性<u>金融</u>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4條第一項，衍生性商品之定義修訂之。</p>
<p>第三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第三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u>金融</u>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u>金融</u>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u>金融</u>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u>金融</u>商品之交易：</p>	<p>一、修正條文內措辭。 二、第二項第一款依據公司實際作業需求，酌作文字敘述修正。 三、新增第三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辦理者，應事後提報董事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u>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u>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四條 備查簿與稽核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四條 備查簿與稽核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u>金融</u>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u>金融</u>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修正條文內措辭。 二、依據本條文敘述，修正援引項次。</p>
<p>第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 一、交易原則：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為<u>原則</u>。 三、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定義範圍。 四、權責劃分：</p>	<p>第五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u>金融</u>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 一、交易原則：本公司之衍生性<u>金融</u>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避險性交易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u>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須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方可進行之。</u></p>	<p>一、修正條文內措辭。 二、第二款，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經營或避險策略說明，酌作文字敘述修正。 三、第四款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權責劃分及授權交易額度，酌作文字敘述修正，並將現行條文中授權交易額度相關說明，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款。 四、衍生性商品授權交易額度說明，分為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依其交易金額經適當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財務處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且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五、授權交易額度：</p> <p>1.避險性交易：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小於等值美金 100 萬元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等於或大於等值美金 100 萬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小於等值美金 100 萬元者，須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等於或大於等值美金 100 萬元者，須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六、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交易契約總額 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六個月內外幣資產減去外幣負債之淨部位為上限；任一時點，累積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2.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2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5%為上限。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財務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p> <p>七、績效評估</p>	<p>2.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定義範圍。</p> <p>四、權責劃分授權交易額度：</p> <p>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2.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五、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交易契約總額</p> <p>1.1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度：依董事會通過核准後之額度為之。</p> <p>1.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度：依董事會核准通過後之額度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2.1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p> <p>2.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為上限。</p>	<p>准後，始得為之，爰新增為修正條文第五款。</p> <p>五、將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款。</p> <p>六、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條文敘述及訂定。</p> <p>七、為使有效評估衍生性交易商品之績效，依據避險策略為之，爰新增第七款。</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1. <u>避險性交易</u>：操作之績效，以<u>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u>。財務處應每月至少<u>二次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u>，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u>上個月之操作績效</u>，呈報董事長核閱。</p> <p>2. <u>非避險性交易</u>：財務處應每週一次檢討操作績效，已實現部位由財務處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呈報董事長核閱。</p>		
<p>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u>金融</u>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u>金融</u>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一、修正條文內措辭。 二、依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內文敘述。</p>
<p>第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一項<略>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一項<略> 二、衍生性<u>金融</u>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修正條文內措辭。</p>
<p>第十條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p>	<p>第十條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p>	<p>依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內文敘述及決議程序。</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程序相關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p>	<p>(新增)</p>	<p>將制定日期新增為第十一條，並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

持股基準日：112年05月02日

職稱類別	姓名(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任職條件(註)
董事	方泰又(男性)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博士班(肄業)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系	聯華電子(股)公司/黃光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竹緯(股)公司/董事長 新竹縣私立竹科蔓幼兒園/負責人	竹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竹昇智能數據(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長 竹駿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鈺盛科技(股)公司/董事	2,275,181	不適用	(3)
董事	劉冠君(男性)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 私立逢甲大學材料科學系	金易好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經理(86/06~93/10) 工業技術研究院/經理(93/10~97/03)	竹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竹昇智能數據(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竹駿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易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鈺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688,228	不適用	(3)
董事	邵正德(男性)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高級工程師(85~88) 廣輝電子(股)公司/經理(88~92) 鴻海集團/光電事業群行銷業務副總(92/10~111/11)	-	54,979	不適用	(3)
董事	林則安(男性)	美國西北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科林研發(股)公司/經理(72/01~86/12) 聯華電子(股)公司/協理(88/01-91/01) 工業技術研究院/協理(91/01~97/03) 亞智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99/01~106/12)	竹陞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786,921	漢京有限公司	(3)

註：任職條件代碼說明，

-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持股基準日：112年05月02日

職稱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數額 (股)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提名獨立 董事任期 達三屆之 提名理由	任職 條件 (註)	具有五年以上商 務、法律、財務 或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兼任其他公司 董監事情形	是否具備 會計或 財務專長
獨立 董事	曾耀德 (男性)	私立淡江大學 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87/12~106/6) 秀育集團財務長 (106/7~108/6) 海樂影業(股)公司 財務長 (108/7~110/7)	竹陞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紘瑒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創泓科技(股)公司/財 務長 臻慧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	不適用	不適用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臻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耘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紘瑒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創泓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獨立 董事	孫正強 (男性)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主管管理 學程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化學工程系	沛波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 (101/10~103/6)	竹陞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董 事長(103/6~迄今) 榮福(股)公司/董事長 眾城管理顧問(股)公 司/董事長 昭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權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皇家球場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	不適用	不適用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竹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昭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碩聯資本(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皇家球場(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台鋼運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悅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眾城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育觀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榮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零壹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獨立 董事	黃正昌 (男性)	國立中央大學 高階主管企管 碩士	新燕伊藤萬體育 (股)公司指導部長 (81/4~91/9) 翔燕體育(股)公司 總經理 (91/10~92/12)	竹陞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正中日體育事業(股) 公司/董事長 (93/1~迄今) 中日國際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	不適用	不適用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正中日體育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鷹萬體育(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中日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註：任職條件代碼說明，

-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行為說明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方泰又	竹昇智能數據(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長 竹駿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鈺盛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劉冠君	竹昇智能數據(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竹駿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易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鈺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曾耀德	臻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耘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絃瑒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創泓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創泓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孫正強	昭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碩聯資本(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皇家球場(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台鋼運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悅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眾城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育觀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榮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利百景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久陽精密(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零壹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黃正昌	正中日體育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鷹萬體育(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中日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

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

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出席股東會之人數，於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席次，於股東會無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屆董事當選人數，且同一議案均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

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rade Up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5. JE01010 租賃業
1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在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購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視訊輔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有關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亦得採前述方式通知並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亦得參酌同業水準支領車馬費。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1)依法繳納稅捐、(2)彌補累積虧損、(3)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4)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前項(1)至(4)項規定提撥後之餘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決定。有關股利之發放，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7月13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資格

本公司董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獨立董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缺額與選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選舉作業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與當選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監票與驗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無效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保存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05 月 02 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20,073,75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408,850 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基準日：112 年 05 月 0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方泰又	109.06.22	2,275,181	11.33%
董事	劉冠君	109.06.22	688,228	3.43%
董事	詹景斐	109.06.22	355,212	1.77%
董事	漢京有限公司	109.06.22	2,786,921	13.88%
獨立董事	曾耀德	109.06.22	0	0.00%
獨立董事	孫正強	109.06.22	0	0.00%
獨立董事	黃正昌	109.06.22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及成數			6,105,542	30.41%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